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路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普路通”,股票代码为“00276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49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85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5年6月18日(T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250个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5年6月17日(T-1日)公布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277,5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50倍;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549.9705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披露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5年6月19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1500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44.43135倍。

5、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 2015年6月10日(T-6日)公布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申购原则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了股票配售,并详细披露了获配投资者名称、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信息。根据2015年6月1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确认,最终统计如下: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1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0个配售对象中,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7,905.975万元,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277,500万股。上述投资者的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8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11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549.97054,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披露的回拨机制总体申购情况,于2015年6月19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1500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44.43135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配售原则对本次网下投资者进行了股票配售,结果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股数合计为277,500万股,其中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B类投资者(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和C类投资者(除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分别为174,270万股、53,280万股和49,950万股,分别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的62.80%、19.20%和18.00%;

2、本次网下配售股数185万股,其中:

A类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为121.0508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65.43%,最终配售比例为0.06946%;

B类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为37.0032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20.017%,最终配售比例为0.06945%;

C类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为26.946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14.57%,最终配售比例为0.05395%;

根据以上配售结果,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A类和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高于C类投资者,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的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40%、20%。配售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事先披露的网下配售原则。

四、网下配售明细

根据配售原则,最终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数量(股), 配售对象类型. Lists 19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数量(股), 配售对象类型. Lists 20-49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数量(股), 配售对象类型. Lists 50-175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数量(股), 配售对象类型. Lists 176-250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注:1、上表中的“最终获配股数”是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根据网下配售原则,38股零股配售给中部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发行人所属行业市盈率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截止初步询价截止日(2015年6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6.13倍。

6、网下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冻结资金期限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279 9094

传真:(0755)8276 4220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401室

发行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3日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路通”或“发行人”)于2015年6月1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普路通”股票74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931,6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069,782,000股,配号总数为8,139,56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813956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4091128223%,认购倍数为244.43135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5年6月23日(T+2)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5年6月24日(T+3)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3日